##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 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 商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,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的公司 总股本94,67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(含税),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,467,000元(含税), 转增28,401,000股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青达环保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由94,670,000股变更为 123,071,000股,注册资本由94,670,000元变更为 123,071,000元。

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,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 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	第六条
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,467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307.1万元。
2	第十九条	第十九条
	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	公司股份总数为12,307.1万股,均为人

的股份总数为9,467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 民币普通股(A股)。 通股(A股)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,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范畴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,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